

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二號十六樓

電話：(〇二) 八七八九四八一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結餘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結餘暨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基 金 及 累 積 餘 絀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及四)	\$ 21,159,479	99	\$ 18,860,527	99	應付票據	\$ 688,595	3	\$ 85,149	-
其他流動資產	<u>214,384</u>	<u>1</u>	<u>199,527</u>	<u>1</u>	應付費用	100,680	1	144,888	1
流動資產合計	<u>21,373,863</u>	<u>100</u>	<u>19,060,054</u>	<u>100</u>	其他流動負債	<u>12,938</u>	<u>-</u>	<u>-</u>	<u>-</u>
其他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802,213</u>	<u>4</u>	<u>230,037</u>	<u>1</u>
存出保證金	<u>31,000</u>	<u>-</u>	<u>31,000</u>	<u>-</u>	負債合計	<u>802,213</u>	<u>4</u>	<u>230,037</u>	<u>1</u>
					基金及累積餘絀				
					基金(附註二)	10,000,000	47	10,000,000	52
					累積結餘	<u>10,602,650</u>	<u>49</u>	<u>8,861,017</u>	<u>47</u>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u>20,602,650</u>	<u>96</u>	<u>18,861,017</u>	<u>99</u>
資 產 總 計	<u>\$ 21,404,863</u>	<u>100</u>	<u>\$ 19,091,054</u>	<u>100</u>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u>\$ 21,404,863</u>	<u>100</u>	<u>\$ 19,091,0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二及三）				
捐贈收入	\$ 12,017,000	98	\$ 13,063,028	99
利息收入	158,692	1	150,059	1
其他收入	<u>57,714</u>	<u>1</u>	<u>51,666</u>	<u>-</u>
收入合計	<u>12,233,406</u>	<u>100</u>	<u>13,264,753</u>	<u>100</u>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	6,153,335	50	7,902,678	59
活動支出（附註六）	<u>4,338,438</u>	<u>36</u>	<u>3,158,147</u>	<u>24</u>
支出合計	<u>10,491,773</u>	<u>86</u>	<u>11,060,825</u>	<u>83</u>
本期結餘	<u>\$ 1,741,633</u>	<u>14</u>	<u>\$ 2,203,928</u>	<u>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基金及結餘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結 餘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0		\$ 6,657,089	\$ 16,657,089
一〇〇年度結餘		-	2,203,928	2,203,92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0		8,861,017	18,861,017
一〇一年度結餘		-	1,741,633	1,741,63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000,000</u>		<u>\$ 10,602,650</u>	<u>\$ 20,602,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	\$ 1,741,633	\$ 2,203,9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	(14,857)	17,769
應付票據	603,446	(113,901)
應付費用	(44,208)	(216,132)
其他流動負債	<u>12,938</u>	<u>(191,34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8,952</u>	<u>1,700,320</u>
本期淨現金流入	2,298,952	1,700,32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u>18,860,527</u>	<u>17,160,207</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u>\$ 21,159,479</u>	<u>\$ 18,860,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奉教育部核准籌設，並於同年五月十四日正式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

本基金會設立之目的如下：

- (一) 在海內外推動新台灣人的理念，以促進族群融合及兩岸良性互動。
- (二) 加強民主政治與本土文化的研究與發展。
- (三) 推動海內外城市文化與教育交流。
- (四) 建立新世紀的都市與生活觀念。

二、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 (一)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經核准之創立基金為壹仟萬元，係由馬英九先生捐贈。
- (二)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基金之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2. 私人、團體及法人之捐贈。
- (三) 本會因故解散時，其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收入及支出

未受限制用途之捐贈收入係於收款時承認收入；用途受限制之捐贈收入於限制條款解除後承認收入；孳息及其他收入則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行政管理及財務支出、活動支出採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

雜項購置

依教育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台(89)社(四)字第 89033636 號函規定，本基金會有關生財器具，租賃改良物及其他雜項購置等支出，於發生時，不再區分係屬資本支出或收益支出，即以本期費用處理。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7,868	\$ 2,6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31,611	8,857,830
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u>\$ 21,159,479</u>	<u>\$ 18,860,527</u>

上述定期存款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分別為 % 及 1.37%。

五、行政管理支出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支出	\$ 2,351,865	\$ 930,296
租金支出	1,829,556	1,804,926
勞務費	283,333	128,866
保險費	203,707	213,880
捐贈	150,000	3,000,000
水電瓦斯費	145,869	193,769
勞工退休金	110,927	118,705
設備購置	91,139	284,08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伙食費	\$ 83,760	\$ 77,353
郵電費	72,032	145,568
出版費	70,989	115,477
交通費	68,087	172,973
文具用品	25,519	74,275
運費	14,154	63,523
雜項費用	652,398	578,978
	<u>\$ 6,153,335</u>	<u>\$ 7,902,678</u>

行政管理支出並未分攤至參與舉辦活動有關之活動支出項下。

六、活動支出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活動代辦費	\$ 2,183,700	\$ -
薪資支出	802,755	1,384,945
場地費	384,350	62,485
交通費	190,144	841,857
勞務費	185,500	-
稿費	116,000	37,300
郵電費	59,982	2,666
文具印刷	43,958	211,310
保險費	-	14,796
網路管理費	-	3,600
雜費	372,049	599,188
	<u>\$ 4,338,438</u>	<u>\$ 3,158,147</u>

一〇一一年度活動支出主要係舉辦下列活動所發生之相關直接費用暨捐款：

- (一) 發現臺灣專案 (逗陣寫咱的土地散文集暨攝影圖文展)。
- (二) 大專院校民主營第二十期。
- (三) 小尖兵學堂 (世界咖啡館講座)。
- (四) 台語辯論賽 (第二屆「媽媽教我詩」全國小學臺灣地誌詩朗讀影音大賽)。
- (五) 放眼時政論壇。
- (六) 數位正義論壇 (數位正義 E 世代、分配與公平正義)。

(七) 熱情滿溢工作坊 (公民記者培訓計畫)。

(八) 小型座談會 (青就對了)。

七、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項規定：本基金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始有免納所得稅之適用，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又依財政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稅第三八九三一號函規定，所謂創立目的有關活動支出範圍，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費支出。本基金會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情形符合前述有關免納所得稅規定，故本期無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八、關係人交易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租金支出	<u>\$1,800,000</u>	<u>\$1,800,000</u>

本基金會之辦公處所係向董事黃松雄先生承租，每月租金 150,000 元，係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一〇二年度	\$1,800,000
一〇三年度	1,800,000
一〇四年度	1,800,000
一〇五年度	<u>1,800,000</u>
	<u>\$7,200,000</u>